

证券代码：834565

证券简称：特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3 时 00 分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565	特美股份	2024 年 5 月 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浙江省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区开源路 5 号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合伙企业股东代表凭合伙企业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3日中午12时-13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70-756751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